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的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翌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15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.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翌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3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0204MA7YPKQA9Q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内蒙古翌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50204MA7YPKQA9Q

成立日期：2021年06月21日

登记机关：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级 | 下一级 |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我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内蒙古翌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-02-23 15:24:05